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 27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18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民政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4184 号提案《关于加强农村养老事业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推进农村养老产业和事业发展，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环节。为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市财政在社会办养老机构、居家和社区养老、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各种养老方式给予资金支持。

2023 年，市财政安排资金 2738 万元，筹集“一老一幼”公益基金 2000 万元（其中市财政出资 300 万元），统筹用于我市养老事业发展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，积极参与到养老事业建设中去。2024 年市财政筹措资金 211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设施运营补贴、综合责任保险补贴、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、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及运营补贴、养老助餐等项目支出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农村养老的财政支持力度，引导农村互助养老多元协同参与，促进农村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康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振江 2801077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